**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申請書**

本機構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，了解試評各項作業規定與試評申請注意事項（詳見下頁），並以下列方式(請於□勾選，可複選)參與本次試評作業，且願意主動提供試評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試評作業。

□本機構同意以「方案一、實地訪視方式」參與本次試評作業

□本機構同意以「方案二、書面審查配合視訊方式」參與本次試評作業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申請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

申請機構代碼（10碼）：

申請機構地址：

機構負責人（請蓋關防及負責人章）：

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

聯絡人電話/E-mail：

機構關防

機構負責人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**試評申請注意事項**

1. 試評機構應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，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試評基準、評量項目及試評相關資料表單檔案，由本部及醫策會公佈於網頁上，以供下載。
3. 本部或醫策會將不定時於網頁上，公佈有關試評之最新資訊及活動。
4. 由醫策會辦理試評說明會，說明試評相關作業規定，包括試評申請說明、試評基準及評量重點，以利申請試評機構參考及準備。
5. 試評作業之日程，將由醫策會個別書面通知試評機構。
6. 試評期間，試評機構應提供試評委員為試評項目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。
7. 試評機構對試評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，本部或醫策會將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。
8. 試評結果僅供本部及醫策會修正110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辦理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參考。
9. 本部及醫策會得辦理試評結果檢討作業、座談會，試評機構應派員與會，提供評鑑基準、評量項目及查證方式之建議意見。
10. 試評機構應配合本部及醫策會，協助填列相關問卷調查表及經驗分享。
11. 試評機構不得將參與試評之相關情事，作下列不當使用：
12. 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。
13. 針對試評範圍進行廣告或行